

全覽

秘書室

移請

貴科查復

貴科以政

第一科

人啟

秘書室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三十九年七月日

省民二

770

事由為勸查高瑞椿元偽職及有無利敵禍國情形通知高等法院由

建設廳、據湖北省政府元任偽職其任職期間有無混藉敵偽勢

並以受理高瑞椿漢奸一案刻正審理中據該被告于二十九年一起至三

十一年止在偽湖北省政府元任偽職其任職期間有無混藉敵偽勢

力為有利于敵偽或不利于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請查明函復以覓核

核辦案由該廳有無接收偽府宗卷或偽府職員錄可資查証合

行電仰于文到十日內查明逕函高等法院為要湖北省政府元本有省

民八印

印高元勳
校對楊寅

12

12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二會
科

修辭元
罪三
曾君侯
丁青
五

12

廳		總收文		事由	
廳		建		車	
長		字第		10497	
廳		號		10497	
廳		文別		公函	
廳		送達		湖北高等法院	
廳		類別		送	
廳		附件		查	
廳		交辦		時	
廳		擬稿		時	
廳		送核		時	
廳		判行		時	
廳		繕寫		時	
廳		校對		時	
廳		用印		時	
廳		封發		時	
廳		號		10497	
廳		字第		10497	
廳		去建秘勵		字第	
廳		檔案		字第	



盧克剛

汪瑞

張

五

十

三

年

五

十

三

年

五

十

三

年

五

十

三

公函

奉

省政府本年午有省民二字第7701號代電為准 貴院本

年六月二十日刑字第八二六號公函以受理高瑞椿譚軒一案

飭查明該員充任偽職情形及有無利敵禍國情事連

函高瑞椿等因查本廳並未接收故偽任何案卷

及偽府職員錄無法查配特函達敬請

察並為荷。

此致

湖北高等法院

廳長 譚。

查本廳至來接收敵偽任以事務及

賊人係要法主此相各送此

受收核由五石

此致

人事股

第一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

第一科

第一

